

財政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十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 一人,合併計給)。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二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七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一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財政部稅制委員會
雇員出缺後改置。